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文華

吳佳峻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乙○○及甲○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改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 官 吳致勳

法 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雅惠